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小麦种植气象灾害预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小麦的贫困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等生产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麦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麦”）：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泄洪区；
- （三）生长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小麦遭遇下列气象灾害预警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干热风、干旱预警；
- （二）倒春寒、冻灾预警。

干热风、倒春寒、冻灾预警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农业气象周报信息为准。

干旱预警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土壤墒情卫星遥感监测数据中适宜面积比例 $\leq 60\%$ 为准。

如无以上相关信息，参考当地县级及以上气象局开具的证明或气象网站等权威部门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也不负责赔偿：

-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预防费用；

(二) 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小麦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周期内的灾害预防费用投入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小麦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作物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麦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田间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抗灾及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面积发生变化、保险标的的转让等情况发生，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集体投保需提供）；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气象灾害预警证明；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气象灾害预警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1-免赔率）

保险小麦不同气象灾害预警对应赔偿比例表

灾害类型	赔偿比例
干热风、倒春寒、冻灾	0.6%
干旱	1%

总赔偿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注：1、干旱预警责任每周仅赔偿一次；

2、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累计赔偿，但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小麦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小麦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干热风：亦称“干旱风”、“热干风”，是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气象灾害之一。发生干热风时，温度显著升高，湿度显著下降，并伴有一定风力，导致植物蒸腾加剧，根系无法及时吸水，造成植物失水严重，甚至枯萎死亡。

（二）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三）倒春寒：入春以后到5月上旬，出现3个候的候平均气温低于同期常年值1℃（含）以上，致使保险标的发生不可逆的死亡。

（四）冻灾：指因遇到0℃（不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不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业性农作物灾害施救补偿保险费率方案

一、基准费率：8%

二、费率调整系数

1、每次事故的免赔率

每次事故的免赔率	调整系数
10%	1.5
20%	1.3
30%	1
40%	0.7
50%	0.5

2、管理水平

管理水平		调整系数
较高	种植农作物实施规范化管理,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规范、标准,各项预防措施完善,预防设备齐全,具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全面	0.7
中等	管理措施较为完善,有一定的预防设备及措施,有专业技术人员支持,建立了必要的管理制度	1.0
一般	管理较粗放,缺乏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设备支持	1.3

三、保险费计算

保险费 =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保险面积（亩）× 基准费率 × 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

注：费率调整系数乘积对基准费率的调整幅度不能超过50%。